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 0783 民初 5152 号之一

王标: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王标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粤 0783 民初 5152 号,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6)粤 0783 民初 51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王标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卡号为 6259960440056935 的贷记卡透支款本金 14996.76 元、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和手续费(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和手续费自 2024 年 11 月 8 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的有关约定计算,计得的息费总额不得超过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的总金额)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二、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305.17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200.57 元,合计诉讼费 505.74 元(此款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已预交),由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负担案件受理费 27.47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18.05 元,被告王标负担案件受理费 277.70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182.52 元。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277.70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182.52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王标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277.70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182.52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缴费通知书、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